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2年度行專訴字第16號
民國113年01月1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千鐘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訴代輔佐人 張凱翔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楊淑珍
參 加 人 鍾富澄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經訴字第112173008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到場當事人為辯論，並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25日以「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向被告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經被告機關編為第107125636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682882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機關審查，以111年9月6日(111)智專三(五)01172字第111208808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證據2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PBS-g-MA)作為增韌劑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欲解決問題係提升PLA與植物纖維之相容性，證據2則係提升PLA與PBS之相容性，二者採用之相容原理並不相同且植物纖維摻量亦有區別，無法由證據2獲得利用親水、疏水特性提升PLA與植物纖維間相容性之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透過限定使用PBS-g-MA作為相容劑，無須額外添加增塑劑，即可提高其熱變形溫度，使製造之環保餐具有更好的使用安全性，而證據2所揭示之聚乳酸複合材料尚包含增塑劑及矽烷偶聯劑，該二成分與PLA之結晶性相互抵觸，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證據2所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3雖揭示以PBS-g-MA作為增溶劑，然其摻量僅0.5至2重量百分比，且證據2、3未揭示利用PBS-g-MA提高PLA與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證據2、3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證據4雖揭示PLA與PBS均為一般習知之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基質樹脂，然PBS在生物可分解性、耐熱性等機械性能皆優於PLA，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將證據3之PBS替換為系爭專利之PLA。是證據2至4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證據2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4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PBS-g-AA)作為增韌劑之技術特徵，且二者所採用相容原理並不相同，無從由證據2獲得利用親水、疏水特性提高PLA與植物纖維相容性之教示；且系爭專利請求項4透過限定使用PBS-g-AA作為相容劑，無須額外添加增塑劑，即可提高其熱變形溫度，使製造之環保餐具有更好的使用安全性，具證據2所無法預期

之功效，是證據2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又證據4雖揭示PLA與PBS均為一般習知之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基質樹脂，然PBS在生物可分解性、耐熱性等機械性能皆優於PLA已如前述，且證據2、4均未教示將PBS-g-PLA應用於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是證據2、4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證據4利用纖維與偶聯劑預先充分攪拌以提高纖維與後續添加生物基樹脂間相容性，卻無法提升高分子結晶性，無法產生立體結構補強且製法耗時；系爭專利請求項7則係先將偶合劑接枝到PBS分子鏈上，以PBS-g-Silane作為相容劑，可提高整體高分子的順向性與結晶性，且使用雙螺桿擠出機進行反應，可縮短反應時間並連續進行，產率亦優於證據4，具證據4無法預期之功效，非依證據4所能輕易完成。從而，證據4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至9不具進步性。綜上所述，證據2、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證據2、3、4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語。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則以：

- (一)證據2為一種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其請求項1及說明書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大部分技術特徵。證據2雖未揭示系爭專利界定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PBS-g-MA)，惟證據2採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接枝聚乳酸共聚物作為增韌劑之作用，與系爭專利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相同，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證據2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接枝聚乳酸共聚物簡單置換為其他習知功能或作用相當之增韌劑或增溶劑(包含PBS-g-MA)，並預期因增韌劑或增溶劑中之極性分子(MA)會與植物纖維上之羥基反應，以提升聚乳酸與植物纖維間的相容性及組成物之機械強度。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為證據2之簡單變更，應不具進步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依附於請求項1，除包含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外，並進一步界定。查證

據2實施例3已揭示包含聚乳酸、增韌劑、植物纖維之組成比例，是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即可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依附於請求項1，並為進一步界定。查證據2實施例1、2已揭示其植物纖維係大麻纖維或竹纖維，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即可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

(二)前已述及，證據2雖未揭示系爭專利界定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PBS-g-MA)，然證據3請求項1及實施例1已揭示使用PBS、PBS的馬來酸酐接枝共聚物(PBS-g-MA)，證據2、3為相同技術領域，且均使用增韌劑或增溶劑以提高生物可分解聚合物與植物纖維之相容性，而PLA與PBS均係一般習知之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基質樹脂，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證據3之PBS-g-MA應用於證據2或將證據3之PBS替換為功能或作用相當之PLA並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結合證據2、3所能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又證據2已揭示包含聚乳酸、增韌劑、植物纖維組成比例之實例，而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乃通常知識，是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另證據2亦已揭示其植物纖維係大麻纖維或竹纖維之實例，是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即可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承前所述，證據2、3之組合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加以證據4說明書第7頁末段亦已載明PLA與PBS均係一般習知之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基質樹脂，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確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至4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應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4與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大致相同，差異在於請求項4係採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PBS-g-AA)，而證據2請求項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4大部分技術特徵，業經說明如

上，如同與請求項1之比對結果，證據2雖未揭示系爭專利界定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PBS-g-AA)，惟證據2採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接枝聚乳酸共聚物(PBS-g-PLA)作為增韌劑之作用，與系爭專利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相同，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證據2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接枝聚乳酸共聚物簡單置換為其他習知功能或作用相當之增韌劑或增溶劑(包含PBS-g-AA)，並預期因增韌劑或增溶劑中之極性分子(AA)會與植物纖維上之羥基反應，以提升聚乳酸與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及組成物之機械強度。是系爭專利請求項4僅為證據2之簡單變更，不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依附於請求項4，除包含請求項4之技術特徵外，並為進一步界定。而證據2已揭示包含聚乳酸、增韌劑、植物纖維組成比例之實例，至於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乃屬通常知識，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即可輕易完成，是系爭專利請求項5應不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6亦係依附於請求項4，除包含請求項4之技術特徵外，並為進一步界定。而證據2已揭示其植物纖維係大麻纖維或竹纖維，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乃通常知識，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技術內容，是系爭專利請求項6應不具進步性。另證據4則已揭示一種竹粉填充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包含竹粉、生物基樹脂等組成比例之實施例，以及PLA、PBS等乃一般習知之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基質樹脂等技術內容，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參酌證據2前揭教示內容，將該PBS-g-PLA替換為其他習知功能或作用相當之增韌劑或增溶劑(包含PBS-g-AA)，準此以解，堪認系爭專利請求項4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4之組合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是系爭專利請求項4應不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5、6係依附於請求項4，並為進一步界定。而證據2業已揭示包含聚乳酸、增韌劑、植物纖維組成比例之實例及該植物纖維係大麻纖維或竹纖維等技術內容，業經說明如上。而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係

通常知識。是系爭專利請求項5、6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4之組合簡單變更即可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4為一種竹粉填充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其請求項1及說明書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7大部分技術特徵，雖其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7所界定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PBS-g-Silane)，惟以與極性分子接枝之聚合物作為增韌劑或增溶劑，以使不相容的兩種聚合物結合在一體，進而得到穩定的共混物，提高複合材料相容性及機械強度，乃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矽烷偶聯劑替換為其他習知功能或作用相當者(如PBS-g-Silane)，是系爭專利請求項7為證據4之簡單變更，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8係依附於請求項7，除包含請求項7所述技術特徵外，並為進一步界定。經查，證據4實施例11已揭示包含竹粉、矽烷偶聯劑、PHBV及PBS之組成比例，而調整組成比例以達最適化乃屬通常知識，是系爭專利請求項8所揭示之技術內容僅為證據4之簡單變更，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9亦係依附於請求項7之附屬項，除請求項7所述之技術特徵外，並為進一步界定。而前已述及，證據4已揭示其使用竹粉，是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技術內容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可輕易完成者，亦不具進步性。綜上所述，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自不具進步性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佐參。

六、本件爭點：

(一)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2及證據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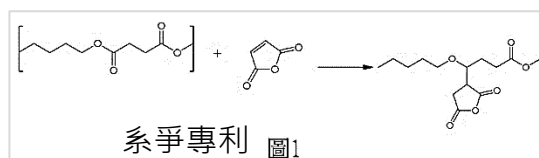
(六)證據4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至9不具進步性？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包含：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PLA)；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5重量百分比至7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PBS-g-MA)、或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PBS-g-AA)、或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PBS-g-Silane)。據此，本發明所製成的物品不僅生物可分解，且能夠提升熱變形溫度、耐衝擊強度、及拉伸強度，同時藉由各成分之間的配比限定，

可以提升各成分之間的相容性，同時促進聚乳酸的結晶(參右圖及系爭專利【摘要】)。



專利範圍共計9項，其中請求項1、4、7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各請求項之詳細內容如附表所示，爰不予贅述。而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主要係援引證據2至證據4為證(原處分卷乙證1第24頁至第12頁背面)，而證據2則為西元2011年4月6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2002223A號「一種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複合材料

及其製備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18年7月25日)，故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經查，證據2係揭示聚乳酸作為一種脂肪族聚酯，它是以可再生的生物質資源(澱粉等)而非石油資源為原料合成的生物基高分子…。然而，聚乳酸存在韌性差、耐熱變性溫度低等主要問題，限制了聚乳酸的工程化加工和應用開發。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本件發明提出一種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所述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複合材料含有如右表所示重量份的物質。優選的，所述的增韌劑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聚乳酸共聚物、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三元共聚物一種或數種的混合物。優選的，所述的增韌劑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聚乳酸共聚物，其型號為HX-MTLA001。優選的，所述的增塑劑為鄰苯二甲酸二辛酯、聚乙二醇、鄰苯二甲酸二乙酯、檸檬酸三丁酯、乙醯化檸檬酸三乙酯、甲醯胺乙醯化檸檬酸三丁酯中的一種或數種的混合物。優選的，所述的植物纖維為竹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纖維、劍麻纖維、亞麻纖維、棕櫚纖維中的一種或數種的混合物(說明書段落[0002]至[0015]，原處分卷乙證1第23頁背面)。植物纖維複合聚乳酸改性，既可以增強聚乳酸材料力學性能和耐熱性能，同時又完全可降解，且其原材料可再生，資源豐富；纖維採取側位進料的方式，螺桿對纖維的破壞更小，纖維的增強、增韌效果更好；使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接枝聚乳酸共聚物作為增韌劑，既大大提高了PBS與聚乳酸的相容性，又可以提高複合材料的韌性和耐熱性(說明書段落[0024]至[0025]，原處分卷乙證1第22頁)。另證據3則為2015年4月22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4530655A號「一種可降解的嬰兒水杯用PBS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為2015年4月22日，亦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故亦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經查，證據3揭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是典型的

聚乳酸	40-93
增韌劑	5-40
增塑劑	1-10
植物纖維	1-30
抗氧劑	0.1-2
矽烷偶聯劑	0.1-1

證據2揭示之聚乳酸複合材料成分

可完全生物降解聚合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可吸收性，惟其機械性能不是很理想，需要增強增韌後才能用於製造嬰兒水杯。為提供一種可降解的嬰兒水杯用PBS複合材料，其機械性能較好，而且非常環保，本發明之可降解的嬰兒水杯用PBS複合材料，其重量份組成包括如右表所示成分。其中，所述劍麻纖維經蒸氣爆破預處理。優選地，本發明所述奈米蒙脫土為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銨改性奈米蒙脫土。優選地，本發明所述潤滑劑為硬脂酸鋅或硬脂酸鈣。優選地，本發明所述增溶劑為PBS的馬來酸酐接枝共聚物(說明書段落[0002]至[0010]，原處分卷乙證1第20頁)。所述發明具有以下有益效果：(1)劍麻纖維經蒸氣爆破後可基本實現組份分離，去除了雜質，劍麻纖維的比表面積增大，可很好地與PBS基體界面結合，結合時與PBS基體的接觸面積較大，可形成均勻的整體，當複合材料受到外力破壞時，劍麻纖維以拔斷為主，起到了傳遞分散應力和增強的作用，改善了材料的拉伸強度、彎曲強度；(2)奈米蒙脫土是一種片狀晶體，其強度和柔度較好，被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銨改性後可均勻分散於PBS基體中，當複合材料受到外力作用時，奈米蒙脫土可作為應力集中物引發大量銀紋並吸收應力，從而有效提高材料的韌性和強度(說明書段落[0019]至[0021]，原處分卷乙證1第20頁背面)。另證據4為2009年12月16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101602882A號「竹粉填充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案，其公開日亦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經查，證據4揭示一種綠色環保、加工容易且性能良好的竹粉填充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該複合材料利用偶聯劑以竹粉與生物基樹脂為主要原料製得。該竹粉填充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包括如右表所示重量配比之組分。所述的生物基樹脂

PBS	60-80 份
劍麻纖維	5-10 份
奈米蒙脫土	10-20 份
碳酸鈣	2-5 份
潤滑劑	1-3 份
增溶劑	0.5-2 份
偶聯劑	0.5-2 份

證據 3 揭示之 PBS 複合材料成分

竹粉	20-60 份
生物基樹脂	40-80 份
偶聯劑	0.8-5 份
抗氧化劑	0.2-0.6 份
紫外線吸收劑	0.1-0.7 份

證據 4 揭示之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成分

是以可再生資源為原料轉化而成的一種或一種以上樹脂共混的聚合物。這裡的可再生資源可以是穀物、豆科、棉花、秸桿及植物油、木質纖維素等。進一步，所述的聚合物為聚乳酸(PLA)、聚羥基脂肪酸酯(PHA)或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中任意一種，或是三者中任意二者的二元共混物體系，或三者的三元共混體系，共混體系各組分比例為任意比。所述的偶聯劑可以是矽烷偶聯劑、鈦酸酯偶聯劑及鋁酸酯偶聯劑的一種或一種以上(說明書第2/9至3/9頁，原處分卷乙證1第16頁背面至第15頁)。本發明的優點在於：通過偶聯劑把親水疏油的竹粉和親油疏水的生物基樹脂偶聯起來，提高竹粉與生物基樹脂的界面相容性和黏結強度，可充分發揮樹脂與植物纖維的各自優點，避免化石資源來源塑料的諸多問題，拓展了生物基樹脂應用鏈的途徑，達到了改善複合材料的綜合性能的目的。基於複合材料的全生物質來源，環境可消納性優越，且得到的複合材料外觀好，不翹曲，具有一定的抗拉抗彎強度，因此可用做汽車內飾件、交通路障工具、體育用品、刀叉、一次性餐盒、桌布、戶外花盆、杯子及酒店日用品等。該複合材料整體能變廢為寶，且環境友好，資源得到充分利用(說明書第4/9頁，原處分卷乙證1第15頁背面)。

(三)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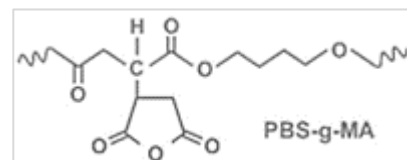
- 1.依前述證據2所揭示之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成分表內容(全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複合材料)，可知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PLA)」(證據2係揭示40-93重量份聚乳酸)、「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證據2係揭示1-30重量份植物纖維)，以及使用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聚乳酸共聚物等增韌劑，以提高複合材料所含成分間之相容性，並提高複合材料之韌性和耐熱性等技術特徵，惟證據2並未具體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馬來酸酐作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之接枝單體之技術特徵。

2.承前所述，證據2雖未具體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馬來酸酐作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之接枝單體之技術特徵，惟證據2已揭示其複合材料包含聚乳酸、植物纖維等成分，並記載提升複合材料所含成分間之相容性及提高複合材料韌性和耐熱性等技術問題，而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之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習知之技術，此依被告機關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之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案CN103502356A說明書段落[0014]、[0032]、[0036]所記載之內容(本院卷第185頁、第186頁及第187頁)，以及M.Z. Ahmad Thirmizir等所發表之期刊「Effect of Maleated Compatibiliser (PBS-g-MA) Addition on the Flexural Properties and Water Absorption of Poly(butylene succinate)/Kenaf Bast Fibre Composites」第436頁左欄第3行至第12行(本院卷第196頁，即左欄第二段)內容，及Jian-Bing Zeng 等所發表之期刊「Compatibilization strategies in poly(lactic acid)-based blends」第3.3.1段所載文字等(本院卷第228頁至第229頁)，均可知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之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申請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所知悉之知識，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為促進複合材料所含聚乳酸與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自有可能利用前開通常知識，於證據2所述複合材料中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馬來酸酐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亦即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本質上即與聚乳酸間存在一定之可混溶性，此依被告於本院所提出用以證明通常知識之2015年5月20日中國第CN104629281A號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段落[0009]至[0013]所載，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接枝物主鏈之增容劑亦適用於聚乳酸複合材料中等語即明(本院卷第262頁)，況馬來酸酐本即可與植物纖維上之羥基反應。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為證據2技術內容之簡單變更，相較於先前技術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系爭專利請求

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之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之PBS-g-MA透過界面基團MA之親水端吸引植物纖維之親水性羥基並鍵結，PBS並透過界面基團之親油端吸引PLA分子鏈上之親油性碳氫基、酯基並鍵結，使PLA與PBS之分子鏈產生交聯反應，製得產品具有特殊之平面網狀以及立體纏繞結構，可改善生物可分解組成物之成分相容性和結構穩定性，此可由實施例11至14併同系爭專利說明書表一至表三所載實施例1至10佐證云云(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6頁、第300頁至第304頁)。惟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0023】至【0024】所載內容，系爭專利組成物之製備係將PLA、PBS-g-MA及植物纖維予以混煉形成顆粒狀，乾燥後再加工得到例如餐具等產品。

依前述製備過程所生如右圖所示之PBS-g-MA化學結構以觀，其所接枝MA固可透過酸酐基與植物纖維所含羥基藉由酯化反應



系爭專利 PBS-g-MA 之化學結構

而產生鍵結，惟MA與PBS分子鏈接枝位置並未見有可與PLA之-C_H3或-COOR行交聯反應之化學結構；事實上界面基團MA係一環狀酸酐，整體乃一親水結構而未有親油部分，原告所謂界面基團MA之親油端究係指界面基團MA何處，並非明確，殊難理解MA與PBS分子鏈之接枝位置如何與PLA之親油性基團產生交聯反應而致PLA有序鍵結於PBS-g-MA上。至原告所繪製之示意圖未見諸於系爭專利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更與PBS-g-MA之化學結構未盡相符；原告既未合理敘明在系爭專利組成物之製備過程中PLA如何特定與MA及PBS分子鏈之接枝位置產生鍵結，亦未提出複合材料結構分析等實證，尚難據此肯認系爭專利複合材料確會形成原告所稱「平面網狀」及「立體纏繞結構」而採為系爭專利可達成之功效。另原告前揭所稱實施例11、12至多證明相容劑可提升組成物之熱變形溫度、耐衝擊強度及機械性質

等，然此等性質之增進亦可能係因PBS主鏈與PLA混溶、MA端與植物纖維上之羥基反應鍵結而使組成物中PLA、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有所提升所致，並不足以據以認定包含PBS-g-MA之複合材料必定具備原告所稱特定結構，是上開實施例仍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製得之產品具有「平面網狀」及「立體纏繞結構」等特殊結構。

- 4.原告復主張證據2揭露之PBS-g-PLA不具有提高PLA與植物纖維相容性之功效，且證據2之技術手段會嚴重破壞高分子鏈之順向性，最終導致降低高分子結晶性，此論述可透過比較證據2與系爭專利實施例製得產品之熱變形溫度獲得佐證，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依證據2預期系爭專利所具有之技術效果云云(本院卷第156頁、第157頁，第305頁、第306頁)。惟查，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之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所公知，是即使證據2不具有提高PLA與植物纖維相容性之功效，而係使用PBS-g-PLA以提高PBS與聚乳酸之相容性，並以他種技術手段提高植物纖維與PLA相容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仍可利用前述一般知識，於證據2所述複合材料中使用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馬來酸酐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以使組成物中PLA、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有所提升。原告雖又以證據2與系爭專利實施例製得產品之熱變形溫度佐證其論述，惟依證據2說明書段落[0045]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0032】所述內容，可知二者所採用之熱變形溫度測試方法迥異，將二者所得數據逕予比較是否有技術上意義，尚非無疑。縱認證據2產品之熱變形溫度確實低於系爭專利，然複合材料產品之熱變形溫度受到眾多因素影響，高分子結晶性僅為其中之一，其他如聚合物種類及分子量、植物纖維種類、各成分比例組成、加工條件等，均有可能導致熱變形溫度不同，自難僅憑系爭專利與證據2製得產品之熱變形溫度高低即論斷

二者之高分子結晶性優劣。證據2既已揭示提升複合材料所含成分間之相容性、韌性和耐熱性等效果，則系爭專利所述提升熱變形溫度、耐衝擊強度及機械性質等功效，自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得預期之事項。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實施例及原告所補提之實施例均係就有無相容劑所致之結果為比較，原告並未證明系爭專利因使用PBS-g-MA等特定相容劑，相較於先前技術可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顯著提升或增加新的功效，自無法據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進步性。

- 5.原告又提出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述植物纖維必須帶有親水基，只有在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之情況下才能實現系爭專利發明，證據2並未教示如系爭專利使用未經化學處理、帶有親水基之植物纖維而可在製法精簡之情況下製得機械性能更優異之組成物云云(本院卷第343頁至第349頁)。惟查，系爭專利對於生物可分解之組成物中所含「植物纖維」並未進一步限定，換言之，無論植物纖維是否經相容性處理，均已為系爭專利之發明所涵蓋。原告自行將前述植物纖維解讀為「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的植物纖維」，進而稱其與證據2所述植物纖維有別，主張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等，核屬無據。況縱認如原告所述，系爭專利之發明限於使用「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之植物纖維」，惟如前所述，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所公知之知識，而證據2既已揭示全生物降解之聚乳酸複合材料包含聚乳酸、植物纖維等成分，且可改善前述成分間之相容性，並述及接枝聚合物可用以提高成分間相容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基於前述一般知識，當可於證據2所述複合材料中採取「使用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馬來酸酐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之技術手段以提升聚乳酸及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毋庸預先對植物纖維進行矽烷偶聯劑處理，故系爭

專利所請發明仍為證據2技術內容之簡單變更。況前述相容性化學處理步驟之省略仍需配合先行製備上開接枝共聚物，難認有製法精簡之功效。至原告所提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並非由測試機關提出，亦非完整測試報告，欠缺具體製備步驟、測試方法及條件等相關資訊記載，其結果是否確可憑信，尚非無疑。原告又稱實施例C4代表證據2，並以實施例E1至E3與實施例C4之比較為據，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2具有更佳之機械性質云云。惟查，證據2說明書段落[0004]至[0015]揭示聚乳酸複合材料含有40-93重量份之聚乳酸、5-40重量份之增韌劑即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聚乳酸共聚物、1-30重量份的植物纖維，並含有增塑劑等其他成分。而實施例C4之組成物係由30%PLA(聚乳酸)、30%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及40%植物纖維組成，經比對可知實施例C4與證據2未盡相符，自難肯認實施例C4足以代表證據2，遑論據此認定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2具有更佳性質。是原告所提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仍無從佐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於證據2等先前技術有因使用PBS-g-MA等特定相容劑而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顯著提升或因此增加新的功效。

- 6.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進一步界定「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等技術特徵。而證據2已揭示聚乳酸複合材料包含40-93重量份聚乳酸、1-30重量份植物纖維、以及5-40重量份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等技術內容，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即可依需求調配組成物所含成分比例，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及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將證據2所揭示聚乳酸複合材料進行簡單變更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理由，業經說明如上，故證據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7.系爭專利請求項3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所揭示之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承前所述，證據2已揭示其植物纖維為竹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纖維、劍麻纖維、亞麻纖維、棕櫚纖維中之一種或數種之混合物，可知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承前所述，證據2與證據3均係可降解之生物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屬相同技術領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依據此等證據之教示或通常知識加以組合，以完成系爭專利所請技術內容。而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則證據2與證據3之組合當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自不待言。

(五)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證據4係揭示以竹粉填充之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與系爭專利及證據2、3具有功能相同、技術相近之關係，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依據此等證據之教示或通常知識加以組合，以完成系爭專利所請技術內容。而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證據2與證據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至所當然。

(六)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

1.承前所述，證據2說明書段落[0004]至[0015]已揭示一種全生物降解之聚乳酸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其所述之全生物降解之聚乳酸

複合材料如前揭表格所示(本判決第8頁)，茲不再贅。依據證據2前開所示複合材料所含重量份數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包含之組成物對照，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揭露「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證據2則揭示「40-93重量份聚乳酸」；請求項4係揭露「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證據2則揭示「1-30重量份植物纖維」，證據2雖揭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聚乳酸共聚物等增韌劑，惟並未具體揭示如系爭專利請求項4以壓克力酸作為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的接枝單體之技術內容。惟證據2既已揭示複合材料包含聚乳酸、植物纖維等成分，並記載提升複合材料所含成分間之相容性及提高複合材料之韌性、耐熱性等技術，而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之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所公知之事項，此參前述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案CN103502356A說明書、M.Z. Ahmad Thirmizir等所著期刊及Jian-Bing Zeng 等所著期刊內容即明(本判決第11頁)，是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為促進複合材料所含聚乳酸與植物纖維間之相容性，當可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於證據2所述複合材料中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壓克力酸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亦即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本質上即與聚乳酸間存在一定之可混溶性，此依前述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案CN104629281A說明書段落[0009]～[0013]所載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接枝物主鏈的增容劑亦適用於聚乳酸複合材料中，且壓克力酸所含羧基可與植物纖維上的羥基反應等語即明(本院卷第262頁)。是系爭專利請求項4僅為證據2技術內容之簡單變更，且相較於先前技術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有顯著提升或增加新的功效，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揭示之內容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技術內容，是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 2.原告雖提出相關數據主張系爭專利透過PBS-g-AA改善生物可分解組成物之成分相容性及結構穩定性，而證據2揭露之PBS-g-PLA不僅不具有提高PLA與植物纖維之相容性功效，且會嚴重破壞高分子鏈之順向性，最終導致降低高分子結晶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在證據2揭露之內容基礎上無法預期系爭專利所具有之技術效果云云（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6頁，第305頁至第306頁）。惟原告此部分主張業據本院於前述理由(三)3.、4.段落中敘明不採之理由(本判決第12頁、第13頁)，爰不再贅述。原告復提出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述植物纖維必須帶有親水基，只有在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情況下始能實現系爭專利發明，反觀證據2所揭露之植物纖維須經過相容性化學處理，證據2並未教示如系爭專利使用未經化學處理、帶有親水基之植物纖維，可在製法精簡情況下製得機械性能更優異的組成物云云(本院卷第343頁至第349頁)。惟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經本院於理由(三)5.段落中敘明不採之理由(本判決第14頁、第15頁)，亦不再贅述。
- 3.系爭專利請求項5為請求項4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4所有之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等特徵。經查，證據2已揭示聚乳酸複合材料包含40-93重量份聚乳酸、1-30重量份植物纖維、以及5-40重量份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即可依需求調配組成物所含成分比例，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而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業已說明如上，是證據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 4.系爭專利請求項6亦為請求項4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4所有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

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等特徵。經查，證據2已揭示其植物纖維為竹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纖維、劍麻纖維、亞麻纖維、棕櫚纖維中的一種或數種的混合物等，而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證據2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2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

承前所述，證據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則證據2與證據4之組合當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無待贅言。

(八)證據4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至9不具進步性：

1.如上所述，證據4係揭示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依據證據4前開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所含重量份數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所包含之組成物對照，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揭露「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而證據4則揭示「40-80份生物基樹脂，例如聚乳酸等」；請求項7係揭露「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證據4則係揭示「20-60份竹粉」，證據4雖揭示矽烷偶聯劑，可以把親水疏油之竹粉和親油疏水之生物基樹脂偶聯起來，提高竹粉與生物基樹脂之界面相容性和黏結強度，惟證據4並未具體揭示以矽烷偶聯劑作為接枝單體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共聚物等技術內容。然證據4既已揭示複合材料可包含聚乳酸、竹粉等成分，並記載提升親水疏油之竹粉和親油疏水之生物基樹脂間界面相容性等技術問題，而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組分間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所公知之事項，此參前述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案CN103502356A說明書、M.Z. Ahmad Thirmizir等所著期刊及Jian-Bing Zeng 等所著期刊內容即明(本判決第11頁)。是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為促進複合材料所含聚乳酸與竹

粉間之相容性，當可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於證據4所述複合材料中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矽烷偶合劑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亦即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蓋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本質上即與聚乳酸間存在一定之可混溶性，此依前述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案CN104629281A說明書段落[0009]～[0013]所載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接枝物主鏈之增容劑亦適用於聚乳酸複合材料中，且矽烷偶合劑可與竹粉上的羥基反應等語即明(本院卷第262頁)。是系爭專利請求項7僅為證據4技術內容之簡單變更，且相較於先前技術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或有顯著提升或增加新的功效，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揭示之內容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技術內容，是證據4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 2.原告雖提出相關數據主張系爭專利之PBS-g-MA(應為PBS-g-Silane之誤繕)改善生物可分解組成物之成分相容性和結構穩定性，而證據4提高植物纖維相容性之技術手段並未教示如系爭專利利用PBS-g-AA(應為PBS-g-Silane之誤繕)提高植物纖維與親油性PLA相容性之技術手段，且證據4與證據2採用相當之技術手段而同樣會嚴重破壞高分子鏈之順向性，最終導致降低高分子結晶性等問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在證據2揭露之基礎上預期系爭專利所具有之技術效果云云(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第315頁)。惟原告此部分主張業據本院於前述理由(三)3、4.段落中敘明不採之理由(本判決第12頁、第13頁)，爰不再贅述。況如前述，將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組分間之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所公知之事項，是縱使證據4係使用他種技術手段提高竹粉與PLA相容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仍可利用前述一般知識，將證據4所述複合材料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矽烷偶合劑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組成物中PLA、竹粉間之

相容性。而系爭專利與證據2製得產品之熱變形溫度高低不足以作為論斷二者高分子結晶性優劣之依據，業經說明如上，自亦無從以證據4與證據2採用相當之技術手段為由，率爾稱證據4製得產品之高分子結晶性必將劣於系爭專利製得產品。證據4既已揭示提升複合材料所含成分間相容性及改善複合材料綜合性能等目的，可知系爭專利所述之提升熱變形溫度、耐衝擊強度及機械性質等功效乃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得預期之事項。原告前揭補提之實施例均係以相容劑之有無所致結果為比較，並未證明系爭專利確因使用PBS-g-Silane等特定相容劑而產生先前技術所無法預期之功效，或有顯著提升或增加新的功效，自無法據以證明系爭專利所請發明具進步性。

- 3.原告雖又提出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7所述植物纖維必須帶有親水基，且僅在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情況下始能實現系爭專利發明，與證據4係經過相容性化學處理之植物纖維完全不同，證據4並未教示如何以未經化學處理、帶有親水基之植物纖維在製法精簡情況下製得機械性能更優異之組成物云云(本院卷第343頁至第349頁)。惟前已說明，本件原告係自行將系爭專利之植物纖維解讀為「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的植物纖維」，稱其與證據4之植物纖維不同，繼而主張系爭專利所請發明具有進步性，明顯與系爭專利之記載內容不符。縱認如原告所述系爭專利之發明限於使用「未經相容性化學處理」之植物纖維，惟使用主鏈與共混物組分之一混溶、接枝端與另一組分反應之接枝共聚物以提升共混物組分間之相容性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公知之事項，證據4既已揭示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包含聚乳酸、竹粉等成分，且應改善前述成分間之界面相容性，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基於前述一般知識，自可依證據4所例舉之複合材料中採取「使用以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為主鏈、以矽烷偶合劑等作為接枝單體之接枝共聚物」之技術手段以提升聚乳酸與竹粉間之相容

性，毋須預先對竹粉進行偶聯劑處理，是系爭專利所請發明仍為證據4技術內容之簡單變更，而原告所述相容性化學處理步驟之省略事實上仍需配合先行製備上開接枝共聚物，難認其製法有精簡之功效。

- 4.原告雖又提出朝陽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高分子材料所實驗室進行實驗與檢測之結果(非以機關單位正式名義製作、提出)，稱實施例C4可代表證據4，並以實施例E1至E3與實施例C4之比較為據，進而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4具有更佳之機械性質云云(本院卷第353頁至第371頁)。惟查，證據4說明書第2/9頁至第3/9頁揭示其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含有20-60重量份之竹粉、40-80重量份之生物基樹脂，並更含有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等其他成分，而實施例C4之組成物係由30%PLA(聚乳酸)、30%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及40%植物纖維組成，並未載明其具體使用之植物纖維為何，是實施例C4是否可類比證據4既有未明，自難遽以實施例C4代表證據4進行比對，進而認定系爭專利較證據4具有更佳性質。準此，縱使參考原告所提補充實驗數據及產品顯微鏡照，仍無從佐證系爭專利因使用PBS-g-Silane等特定相容劑而較證據4等先前技術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或有顯著提升或增加新的功效，原告前揭所述尚非可採。
- 5.系爭專利請求項8為請求項7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7之所有技術特徵外，更進一步限定「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等技術特徵。經查，證據4已揭示其生物基樹脂複合材料包含40-80份生物基樹脂(可為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等)、20-60份竹粉、以及0.8-5份之矽烷偶聯劑，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之教示，自可依需求調配其組成物所含成分比例，系爭專利請求項8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4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

進步性。

6.另系爭專利請求項9亦為請求項7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7之所有技術特徵外，更進一步限定「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等技術特徵。經查，證據4已揭示竹粉之成分，而竹粉本即為一種植物纖維，故證據4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八、綜上所述，本件證據2、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證據2及證據4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不具進步性，證據4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至9不具進步性，是被告認系爭專利有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不具進步性之事由，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屬允洽。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包含： 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PLA）； 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 5重量百分比至7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PBS-g-MA）。	獨立項
2	如請求項1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馬來酸酐。	附屬項
3	如請求項1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	附屬項
4	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包含： 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PLA）； 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 5重量百分比至7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PBS-g-AA）。	獨立項
5	如請求項4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壓克力酸。	附屬項
6	如請求項4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	附屬項
7	一種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包含： 5重量百分比至9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PLA）； 5重量百分比至8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以及 5重量百分比至7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PBS-g-Silane）。	獨立項
8	如請求項7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30重量百分比至50重量百分比的聚乳酸；20重量百分比至40重量百分比的植物纖維；15重量百分比至30重量百分比的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接枝矽烷偶合劑。	附屬項
9	如請求項7所述之生物可分解的組成物，其中該植物纖維為甘蔗纖維、竹子纖維、椰子纖維、麻纖維、棕櫚殼纖維、咖啡渣、酒粕、麥粕、棉、稻桿、稻殼、玉米桿、澱粉、筴白筍或木粉至少其中一種。	附屬項